

中山市司法局

关于开展中山市 2022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18〕28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《中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督工作细则》的工作要求，为做好今年对我市基层法律服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检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检查工作方案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下旬

二、检查范围

按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数量不低于 5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本次共抽查 2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。

三、检查使用标准

依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第 137 号令）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第 138 号令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本次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规范情况、收费规范情况、管理制度完善情况、公章使用情况、信息公开执行情况、诚信档案建立情况以及其他检查事项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五、抽查具体工作流程

1. 明确抽查对象。由局一名工作人员在“中山商事监管平台”系统中，从全市 17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中（检查对象库），随机抽取 2 个机构，随后由我局法制部门登录该系统核查审批。

2. 明确检查人员。由局一名工作人员在“中山商事监管平台”系统中，在我局执法人员库中抽取 2 名执法人员，随后由我局法制部门登录该系统核查审批。

3. 实施实地检查。明确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，及时向抽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，明确告知检查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应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检查人员名单，请抽查对象配合检查工作。

4. 检查结果运用。在检查完毕后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如实撰写检查报告，及时将抽查情况在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制